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

109年9月21日師資培育中心109學年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跨域師資、強化師資生未來任教能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鼓勵與輔導師資生於修習任專門科目第一專長期間，規劃修習其他任教專門科目第二專長(以下稱第二專長)，因此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
- 二、本校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者，修課完成且經家族導師核可後，得認定30小時學生成長護照時數；取得第二專長任教專門科目之相關專業證照者，每一項得認定5小時學生成長護照時數。該時數可自行選擇折抵學生成長護照之第一項志工服務，或第二項教育專業活動之時數要求。
- 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期初會議中，向師資生說明修習第二專長的相關訊息及鼓勵辦法。該訊息並應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的網站。
- 四、本校有意願修讀第二專長之師資生，應與家族導師共同擬定修讀第二專長之計畫書(附件一)。家族導師應將該計畫書提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中確認。
- 五、學生修讀第二專長期間，家族導師應隨時關心與輔導，以確認修讀第二專長的學習狀況。輔導過程應作成紀錄，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二。
- 六、本要點經師資培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件一：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修課計畫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生_____		
修讀第二專長修課計畫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修課期間	第一專長擬修課程	第二專長擬修課程
第一年 第一學期		
第一年 第二學期		
第二年 第一學期		
第二年 第二學期		
第三年 第一學期		
第四年 第一學期		
師資生簽名：		家族導師簽名：

